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科員 許伯丞

電話：0422289111分機17304

電子信箱：cheng09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50011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87210000A_1150011340_ATTACH1.pdf、
387210000A_1150011340_ATTACH2.pdf、387210000A_1150011340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大陸委員會製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5年1月8日總處培字第1150010102號及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115年1月2日陸法字第1140401553號函辦理，並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二、人事總處前以114年10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40022175號函（本府114年11月6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321743號函諒達）轉陸委會「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並請各機關對於非一般公務人員（例如公營事業公務員兼勞工、教育人員兼任行政職等），於其到任時提供任職切結書、或初任、調任需要簽署表件時，併同提供赴陸規定相關宣導資料，要求當事人一併簽署，以保障其權益。

三、為利對該等人員宣導旨揭精進措施新制及公務員赴陸港澳重要提醒事項，經陸委會洽商人事總處意見，製作「適用

人事室 收文:115/0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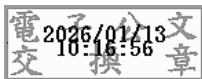
1150000242

有附件

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供各機關參考運用，請就貴機關（構）、學校適用對象加強宣導。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裝

訂

線

